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2018年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2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6,841,8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 0.4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5,873,675.6 元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六、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智_____周展_____周德元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